

#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专业（领域）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织本专业（领域）考生的综合测试（专业课考试、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有关复试内容。每个学科安排一名专职监督员监督复试小组的复试过程。

以上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有近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二、各专业（领域）招生计划

专业（领域）		一志愿复试人数	接受调剂人数
全日制学术学位	水产（090800）	12	预计4月6号开通调剂系统，接收调剂人数以研招网调剂系统中发布为准。
全日制专业学位	渔业发展（095134）	16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渔业发展（095134）	2	

### 三、复试

####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 1. 复试专业分数线

水产专业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251 分（英语一、思想政治理论不低于 33 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不低于 50 分）。

渔业发展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251 分（英语二、思想政治理论不低于 33 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不低于 50 分）。

##### 2. 复试差额比例及（第一批）复试考生名单确定

第一批次（一志愿）和其他批次（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按照达到专业分数线第一志愿考生的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批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对于在各批次复试规定的时间内调剂后仍达不到该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按照实际人数组织复试。

####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与加分资格

##### 1.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应提供的复试材料包括：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准考证；
- (3) 考生签字的《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4)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表》；

(5) 应届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提供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

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高校毕业的请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未取得毕业证（须在2023年入学报到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供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

（7）具有加分资格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8）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上述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照片。

（9）以上证明材料电子版请发往电子邮箱8608291@qq.com，现场报到时需携带原件进行复核。

## 2. 加分资格

按照《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前审核。

###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考生成绩记录方式

本次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参加加试科目考试。

#### 1. 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包括专业课考试、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三个复试项目，三个复试项目成绩按相应权重（见复试成绩计算公式）折算计入复试成绩，满分100分。综合测试总分低于50分为不合格，成绩达不到合格线要求者不予录取。

### (1) 专业课考试

考核内容：《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微生物学》。

考核方式：笔试，考试时长：1 小时。

### (2) 面试

考核内容：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

主要包括：大学期间学习成绩、考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创新能力或职业能力；大学期间综合表现、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核方式：面试考官提问，考生现场作答。

### (3) 英语听力与口语

考核内容：通过复试小组成员与考生进行英语现场交流进行考核，考核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

英语听力与口语和面试两项合并进行，共计 15 分钟。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50 分，成绩达不到合格线要求者不予录取。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价值观、遵纪守法、诚信状况、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通过审查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和面试、面谈等方式进行

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3. 加试科目考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还需参加加试科目考试。加试科目为《水域生态学》。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成绩达不到合格线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

考核方式：笔试，考试时长：1 小时。

#### （四）复试及具体安排

##### 1. 一志愿复试总体安排

（1）考生于复试前完成网上缴费、复试费 180 元，未缴费考生不能参加复试，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2）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青岛农业大学蓝谷校区海洋学院教学楼。

每场次点名及等候地点为蓝谷校区教学楼 314，该场次考生可在等候室等候面试，手机及其他与考试相关的物品资料根据工作人员安排交至指定地点。每位考生面试结束，请立即离开学院，勿返回等候室，禁止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内容，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泄露考试题目。

##### 2. 一志愿复试时间安排

（1）报到与信息核验：时间：2023.04.03 8:30—12:00

地点：蓝谷教学楼 313

要求：考生携带资格审核所需相关材料

(2) 专业课考试：时间：2023.04.03 8:30—9:30

地点：蓝谷教学楼 104

(3) 面试和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时间：2023.04.03 9:50 开始

地点：蓝谷教学楼 309（学术学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蓝谷教学楼 514（专业学位）

### 3. 考生注意事项

(1) 考生要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

(2) 复试准备期间，务必手机通讯畅通。

其他批次（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地点以调剂系统发放的复试通知为准。

#### (五) 体检

考生入学后组织。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并且无传染病。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 四、调剂

### (一) 调剂基本要求

调剂基本要求见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

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 （二）调剂程序

1. 考生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登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填写调剂申请，学校每次开通调剂系统的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2.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按照统一标准筛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审核合格后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未接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在填写志愿 36 小时后自行更改调剂志愿。

3.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超过 6 小时未接受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在规定时间网上缴费、参加学院组织的现场复试。

4. 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处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

5. 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我校发放拟录取通知的 6 小时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同意拟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 五、录取

### （一）总成绩计算方式

复试中专业课考试、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满分均为 100 分，按相应权重（见复试成绩计算公式）折算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70% + 复试成绩 × 30%。

复试成绩 = 专业课考试成绩 × 30% + 面试成绩 × 60% + 英语听力与口语成绩 × 10%

##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1.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复试专业（领域）总成绩分别排名。

2. 按各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分别进行总成绩排名。

3.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名顺序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初试总分相同则依次以初试英语、复试英语听力与口语、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列。

##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

1. 各专业（领域）拟录取人数不得多于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

2. 按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进行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拟被录取的各专业（领域）考生选择同一导师的，根据专业（领域）分配给导师的招生计划数，按照选择该导师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依次排名确定。



4.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的不予录取。

#### （四）录取类别

1. 非定向考生：档案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非定向研究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考生：档案不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定向研究生，录取前考生本人、工作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就业单位工作。

#### （五）严肃考风考纪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本人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院复试（含调剂）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成绩公布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青岛农业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考生对公布的成绩有异议，可在公布期间内向学院申

诉（邮箱：renyichao@qau.edu.cn，电话：0532-8655051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申诉复议工作，并给予考生答复。考生对复议结果不认可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请复查。

## 七、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

1. 我校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根据联合培养协议设立水产专业（专业代码：090800）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待定。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研究生除课程学习外，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进行培养。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按照我院的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 八、其他事项

1.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方案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青岛农业大学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3月30日

## 附件：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学习方式
1	亓鲁	104353610000518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2	姜力榕	104353610000552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3	张传运	104353610000523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4	黄北辰	104353610000558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5	董鑫晖	104353610000561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6	郑栋	104353610000565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7	王德云	104353610000542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8	刘峥	104353610000556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9	李政杰	104353610000557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10	李佳艺	104353610000498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11	刘盈盈	104353610000527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12	刘畅	104353610000559	090800 水产	全日制
13	陈亚娜	104353610001701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14	王贝贝	104353610001716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15	任书莹	104353610001715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16	杨婕	104353610001725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17	王家骏	104353610001685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18	王哲	104353610001702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19	张晓旭	104353610001707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0	王幸雷	104353610001703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1	宋广昊	104353610001705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2	王敏	104353610001683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3	赵永建	104353610001700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4	尹美华	104353610001689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5	李鹏飞	104353610001698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6	许青月	104353610001714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7	张栋旭	104353610001711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8	李澳	104353610001695	095134 渔业发展	全日制
29	杨开宇	104353610001681	095134 渔业发展	非全日制
30	马正宽	104353610001686	095134 渔业发展	非全日制